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0) in LWB CR 2/1136/07(09)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9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寶琮女士)

余女士：

兒童發展基金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進度報告」[見立法會CB(2)1490/09-10(03)號文件]，並要求當局提供基金計劃參加者個人發展計劃的概況、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所舉辦各項培訓活動的出席人數，以及出席培訓活動是否屬強制性等資料。所需資料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考。

參加計劃兒童的個人發展計劃

在每個基金計劃的首兩年，參加計劃的兒童都會在友師及營辦機構的協助下訂立其個人發展計劃。因此，營辦機構會為他們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自我認識、溝通技巧、職業規劃，財務管理等。由於首批基金計劃的培訓活動仍在進行中，所以大部份兒童尚未訂出他們的個人發展計劃。當局會在計劃備妥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培訓活動的出席情況

各目標群組的培訓活動出席人數及平均出席率載列於附件。服務協議規定營辦機構舉辦的培訓活動最低出席率為 70%。兒童、其家長/監護人及友師在加入基金計劃時，亦須承諾出席培訓活動，但並無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偉勳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馮民樂先生)

首批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營辦機構舉辦的培訓活動出席情況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目標群組	培訓活動總數 ¹	參加活動總人次 ²	平均出席率
兒童	46	3 383	70%
家長／監護人	20	1 371	73%
友師	29	1 718	72%

¹ 營辦機構可以舉辦多個場次、屬同一項目的培訓活動，以方便參加者。在這期間舉辦的培訓活動約有 350 場次。

² 個別培訓活動是針對一些參加者的特別需要而設計，並非所有計劃參加者均須出席。